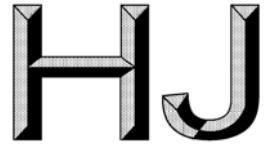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□□□□-201□

代替 HJ/T 209-2005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包装制品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Plastic packaging products

(征求意见稿)

201□-□□-□□ 发布

201□-□□-□□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希科检测
www.cirs-ck.com
咨询热线：4006-721-723
邮箱：test@cirs-group.com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5 技术内容	2
6 检验方法	2

前　　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有效利用和节约资源，减少塑料包装制品在生产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塑料包装制品的原材料、生产过程、降解性能、生物碳含量、印刷、标签和贮存等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》(HJ/T 209-2005)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；
- 增加了原材料和生产过程的要求；
- 调整了降解类产品降解指标的要求；
- 删去了原有的易于回收类包装；
- 增加了不可降解类产品生物基材含量和焚烧要求；
- 增加产品中重金属的要求；
- 调整了产品标识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、中国包装联合会塑料包装制品委员会、北京绿色事业文化发展中心、武汉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陕西科隆塑业有限公司、山东寿光健元春有限公司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潮州市质量监督检验所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J/T 209-2005；
- HJBZ 12-2000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包装制品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塑料包装制品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塑料为主要材料制成的膜、袋及包装容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9681	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GB 9692	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
GB/T 4122.1-2008	包装术语 第1部分：基础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GB/T 16288	塑料制品的标志
GB/T 20197-2006	降解塑料的定义、分类、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
GB/T 21928-2008	食品塑料包装材料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
HJ 2539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三部分：凹版印刷
QB/T 4012-2010	淀粉基塑料
YBB 00132002	药品包装用复合膜、袋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4122.1-2008 规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塑料包装制品 plastic packaging products

主要采用塑料材料生产的包装制品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质量、安全、卫生性能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。

4.2 用于药品包装的产品应符合 YBB 00132002 的要求，用于食品包装的产品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。

4.3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.4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原材料与生产过程的要求

5.1.1 不使用热固型塑料和发泡塑料作为原材料。

5.1.2 产品生产过程不使用偶氮染料。

5.1.3 产品生产过程不添加GB/T 21928-2008中规定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。

5.1.4 产品凹版印刷过程应符合HJ 2539的要求。

5.2 产品的要求

5.2.1 产品中四种重金属铅、镉、汞、六价铬及其化合物、多溴联苯、多溴二苯醚、溶剂残留等应符合GB/T 10004的要求。

5.2.2 可降解类塑料包装应符合GB/T 20197-2006中降解性能的要求。

5.2.3 不可降解类塑料包装中生物碳含量应大于20%，且焚烧时废气中有害物质排放量应符合QB/T 4012-2010中5.2.8的要求。

5.2.4 聚氯乙烯（PVC）产品中氯乙烯单体含量应符合GB 9681的要求，聚苯乙烯产品中苯乙烯单体含量应符合GB 9692的要求。

5.3 产品标识和贮存的要求

5.3.1 产品的标识应符合GB/T 16288的要求。

5.3.2 与食品直接接触的产品应单独贮存。

5 检验方法

技术内容中的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。